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秦华：_____

郑培敏：_____

肖 波：_____

顾忠泽：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